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7年12月31日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407 号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报材料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包括：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香港安井食品有限公司、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一）内部控制环境，具体包括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等；（二）风险评估；（三）控制活动，具体包括“三会”运作、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生产经营控制、销售管理控制、采购管理控制、研发管理控制、财务管理控制、资金管理控制、固定资产设备管理控制、在建工程管理控制、控股子公司管理控制、对外投资控制、内部审计控制、关联交易控制、对外担保控制等；（四）信息与沟通；（五）内部控制的监督。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年度审计计划，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 定性标准

(1)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缺陷，具体特征如下：

- A、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B、 已签发公告的财务报告发生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部门未能及时发现；
- C、 公司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或内部监督机构未能履行其基本监督职能；
- D、 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2) 财务报告存在重要缺陷，具体特征如下：

- A、 未依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B、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C、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D、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 定量标准

以资产总额、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为判断标准，具体如下：

缺陷判断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总资产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主营业务收入	错报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的 0.8%	主营业务收入的 0.4% < 错报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的 0.8%	错报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的 0.4%
净利润	错报金额 > 净利润的 10%	净利润的 5% < 错报金额 ≤ 净利润的 10%	错报金额 ≤ 净利润的 5%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具体如下：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特征如下：

- A、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B、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C、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D、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E、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特征如下：

- A、 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
- B、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
- C、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D、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3)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一般控制缺陷，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 定量标准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
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 > 净利润 10%
重要缺陷	净利润 5% < 损失金额 ≤ 净利润 10%
一般缺陷	损失金额 ≤ 净利润 5%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